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嵊州懿暉(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將向嵊州懿暉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嵊州懿暉，租期為12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嵊州懿暉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嵊州懿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嵊州懿暉（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將向嵊州懿暉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嵊州懿暉，租期為12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國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嵊州懿暉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嵊州懿暉。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租賃將向嵊州懿暉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代價將由國銀租賃以現金向嵊州懿暉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代價須由嵊州懿暉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國銀租賃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生效；
- (b) 完成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登記程序；且國銀租賃自擔保提供方收到擔保及該等抵押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批准（如有）及公告（如有）；
- (c) 國銀租賃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
- (d) 嵊州懿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e) 嵊州懿暉及其聯屬公司與國銀租賃訂立的任何協議並無遭違反；

- (f) 國銀租賃已收到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租賃資產已根據國銀租賃的要求投保；
- (g) 提供國銀租賃要求的其他資料；及
- (h) 國家財政、稅收及金融監管政策以及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化。

##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嵊州懿暉應付國銀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3,486,000元，分48期按季度支付，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1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3,486,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貸款利率為4.3%加120個基點。租賃利率將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一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嵊州懿暉擬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嵊州懿暉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江山永泰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提供的該等抵押及公司擔保作保證。

##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國銀租賃，而嵊州懿暉有權使用租賃資產。於租賃期末及待嵊州懿暉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嵊州懿暉。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19,318,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	12,641	12,639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	11,061	9,479

## 有關嵊州懿暉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嵊州懿暉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50,659,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嵊州懿暉應佔除稅前溢利	3,575	5,248
嵊州懿暉應佔除稅後溢利	3,175	3,934

##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9,5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常熟宏略及嵊州懿暉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

常熟宏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常熟宏略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嵊州懿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嵊州懿暉由常熟宏略全資擁有。

## 有關國銀金融租賃的資料

國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國銀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銀租賃是由(i)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持有約64.40%權益；(ii)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航空**」）持有約6.29%權益；及(iii)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持有約5.43%權益。

國開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國開行是由(i)中國財政部持有約36.54%權益；(ii)中國國務院，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4.68%權益；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透過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7.19%權益。

天津航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天津航空由(i)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8%權益；(ii)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47.82%權益；及(iii)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18%權益。

三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06)

「常熟宏略」	指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嵊州懿暉（作為承租人）與國銀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自嵊州懿暉支付租賃資產總代價之日起為期12年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之19.8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該等抵押」	指	(a)嵊州懿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電費抵押金額約人民幣31,014,000元；(b)常熟宏略於嵊州懿暉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有關租賃資產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119,318,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嵊州懿暉」	指	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該等抵押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少遠先生及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